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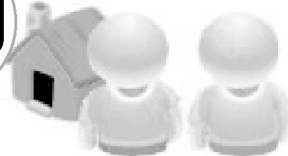
民主法治專刊

NO.135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

發行單位：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宮維均、陳 瑤 老師



捍衛隱私及人格權



時事剪輯

這天，阿明總算鼓起勇氣，約班花小莉到校舍附近隱密的角落，向她告白。

天不從人願，小莉直接拒絕阿明，頭也不回的走了。阿明萬般沮喪，拖著疲憊的身心回家，什麼都不想做，拿著手機躺在床上滑臉書。

沒想到，阿明看到自己向小莉告白的那一幕，被不知名人士錄下來上傳到「爆 X 公社」群組裡。

阿明手抖著，點開留言：「哈哈你看看你！」「癩蛤蟆想吃天鵝肉！」「快去投胎，再來試一次看看有沒有希望。」

阿明看完這些留言，既感到人格被羞辱，又覺得氣憤難平。他心想：「我告白的過程被人側錄、上傳臉書，有沒有法律可以處罰這個攝影的人？有沒有法律可以處罰下面留言嘲笑、謾罵我的人呢？」



法源探索

我國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本案例中，阿明告白的地點雖然是公共場所，但阿明特意選在無人處進行，應該享有「隱私期待權」，不希望被別人看見他的告白行為。因為這是非公開活動，所以盜錄阿明告白的人已經觸犯妨害祕密罪。

由於臉書社團的留言，不特定人皆可看到。因此，在影片下方的留言區域辱罵或嘲弄阿明的留言的人，也可能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的公然侮辱罪，可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遇到此種網路霸凌的情形，受害人要記得趕緊擷取畫面或頁面紀錄存證，向網路管理人（例如社團管理員、臉書或網路檢舉機制）提出檢舉，要求撤下、刪除文章或影片，以避免傷害持續擴大。

你該知道

由於青少年或兒童較不易積極透過民、刑事的法律途徑來解決遭網路霸凌的困境，當遭到霸凌卻難以反抗時，還是應儘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民生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建設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建設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